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4125305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黃裕新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依法公布其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黃裕新於113年11月22日對兒少做出性暗示動作之性騷擾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爰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郭乃文